

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文件

镇区商务〔2016〕26号

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全区重点专业市场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：

根据《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细则》（镇政办发〔2013〕147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15年度全区重点专业市场财政贡献奖励政策兑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入驻液化市场、厚恒物资城和骆驼有色金属市场，并符合《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》中相关政策条款要求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、申报所需材料详见附件。

2、各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并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。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目内下载。

三、申报受理时间

材料申报受理统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

四、申报兑现程序

1、市场主办方做好发动组织工作，及时将企业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区商务局。

2、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计，根据审计结果，按照政策要求确定奖励金额。

3、在相关网站和报纸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、经公示无误的，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资金下达文件，并按照资金下达文件明确的方式，时间拨付资金。

联系人：史鑫鑫 联系电话：86296292

邮箱地址：334667757@qq.com

附件：1、2015 年度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(封面)

2、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(01 表)

3、2015 年度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(02 表)

4、2015 年度镇海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(03 表)

5、2015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

镇海区商务局

镇海区财政局

2016 年 5 月 24 日